

2009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古物及古蹟 (古蹟的宣布) 公告》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第 3(1) 條
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

1. 古蹟的宣布

現宣布以下建築物及構築物為古蹟——

- (a) 位於香港島的黃泥涌水塘的水壩、水掣房及溢流口，即分別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609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b) 在與位於香港島的薄扶林水塘有關連的情況下建造的以下建築物及構築物——
 - (i) 前看守員房舍、量水站及石橋，即分別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611-1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ii) 3 條石橋，即分別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611-2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c) 在與位於香港島的大潭水塘群有關連的情況下建造的以下建築物及構築物——
 - (i) 大潭上水塘的水壩及水掣房，即分別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612-1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ii) 大潭上水塘的石砌輸水道及毗鄰石橋，即分別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612-2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iii) 坐落於大潭上水塘南面的記錄儀器房(連同隧道進水口)，以及大潭副水塘的水壩及水掣房，即分別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612-3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iv) 屬寶雲道組成部分的輸水道的 21 孔拱券段，即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612-4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v) 大潭中水塘的水壩及水掣房，即分別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612-5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vi) 大潭篤水塘的水壩，即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612-6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vii) 大潭篤水塘的水掣房及紀念碑，即分別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612-7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viii) 橫越大潭篤水塘的石橋，即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612-8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ix) 橫越大潭篤水塘的石橋，即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612-9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x) 橫越大潭篤水塘的 2 條石橋，即分別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612-10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xi) 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大潭篤原水抽水站第 2 號員工宿舍以及包括有煙道及煙囪體並在與大潭篤原水抽水站有關連的情況下建造的構築物，即分別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612-11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xii) 大潭篤原水抽水站高級員工宿舍，即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612-12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d) 在與位於香港島的香港仔水塘有關連的情況下建造的以下建築物及構築物——
- (i) 香港仔上水塘的水壩、連接該水壩的橋及香港仔上水塘的水掣房，即分別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627-1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ii) 香港仔下水塘的水壩，即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627-2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e) 在與位於新界的九龍水塘有關連的情況下建造的以下建築物及構築物——
- (i) 該水塘的主壩及主壩水掣房，即分別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STM8814c-1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ii) 該水塘的溢洪壩及溢洪壩記錄儀器房，即分別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STM8814c-2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iii) 該水塘的記錄儀器房，即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STM8814c-3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 (f) 位於新界的城門水塘的紀念碑，即於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KTM1414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

2009 年 9 月 3 日

註 釋

本公告宣布在與香港若干水塘有關連的情況下建造的若干建築物及構築物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所指的古蹟。

2. 上述建築物及構築物為——

- (a) 黃泥涌水塘的水壩、水掣房及溢流口；
- (b) 在與薄扶林水塘有關連的情況下建造的前看守員房舍、量水站及 4 條石橋；
- (c) 大潭上水塘的水壩、水掣房及石砌輸水道、毗鄰該輸水道的石橋，以及坐落於該水塘南面的記錄儀器房(連同隧道進水口)；
- (d) 大潭副水塘的水壩及水掣房；
- (e) 屬寶雲道組成部分的輸水道的 21 孔拱券段；

- (f) 大潭中水塘的水壩及水掣房；
- (g) 大潭篤水塘的水壩、水掣房及紀念碑，以及 4 條橫越該水塘的石橋；
- (h) 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大潭篤原水抽水站第 2 號員工宿舍、大潭篤原水抽水站高級員工宿舍以及包括有煙道及煙囪體並在與大潭篤原水抽水站有關連的情況下建造的構築物；
- (i) 香港仔上水塘的水壩、連接該水壩的橋及香港仔上水塘的水掣房；
- (j) 香港仔下水塘的水壩；
- (k) 九龍水塘的主壩、主壩水掣房、溢洪壩以及 2 座記錄儀器房 (包括溢洪壩記錄儀器房) ；及
- (l) 城門水塘的紀念碑。